关于进一步规范论文版面费

报销管理的规定

根据上级有关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中从严控制论文资助、从紧管理论文发表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论文发表支出管理，现对相关支出报销作如下规定：

1.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和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署名单位，在国家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正式刊号的专业技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按项目经费预算报销相应的版面费。

2.发票付款单位或付款方为：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不得使用院部名称、处室名称、个人名称）。

3.报销人提供的报销收款票据，开票单位必须是论文出版单位，或者提供开票单位与出版单位为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发票章与期刊出版单位不一致的，不予报销。

4.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开支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请各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认真审核经费使用有关事宜。

5.本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科研处

 2021年4月30日